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4)国科港澳台便字第17号

关于征集2015年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 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_____:

根据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的精神，为推动内地与澳门的科技合作，经双方协商，现在开始征集2015年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项目。

本次你部门推荐的项目建议总数控制在_____以内，如来函推荐超出限额将全部退回不予受理。

一、支持重点

2015年度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科技合作项目针对两地科技的优势和特点，结合澳门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侧重支持涉及两地民生、产学研结合的项目，不设具体领域。

二、申报须知及要求

1. 合作项目主管部门内地为科技部港澳台办公室，澳门为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2. 内地项目申请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澳门合作伙伴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

3.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4. 内地对于每个获资助的合作项目的资助上限为 200 万元人民币，资助年限最长为 3 年，分期拨付。

三、 申报方法

1. 内地与澳门合作项目主管部门同步发布征集通知，两地申报单位应分别向各自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

2. 本次采取内地项目单位离线填报、组织（推荐）部门在线提交方式。请项目单位从“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http://www.istcp.org.cn>）的“文件下载”栏下载“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模板.pdf”文件，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8.0 及以上版本打开，按照建议书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

项目单位填写完毕后，打印纸质版交由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审核盖章（一式一份，请勿附带其他材料）。电子版文件请以“项目组织推荐部门+项目名称”命名保存为 pdf 文件，由组织（推荐）部门汇总后报送至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台港澳处，并将项目建议书电子版发送至 liyan@cstec.org.cn。未递交电子版材料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3. 内地提交的建议书项目名称、合作单位及负责人等信息必须和澳门方合作伙伴申报内容一致。同等情况下，国合基地申报的项目优先考虑。

4. 内地与澳门将分别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双方将共同协商确定支持的项目。立项通知将于2015年初发至各推荐部门。未入选项目恕不另行通知。

四、 申报日期

从即日起开始申报，截止日期为2014年5月12日。

五、 联系人：

科技部港澳台办公室 汪丽丽 乐佳

电话：010-58881315

传真：010-58881314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李媽 许洪彬

电话：010-68598407

传真：010-68572664

邮箱：liyan@cstec.org.cn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台港澳处 李媽收 邮编：100045

